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再生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4年01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

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授予总经理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的决定权。但总经理在同一会计年度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二) 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决定权；对于上述投资事项，需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报请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或者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对于上述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投资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

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证券投资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